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6 日本校第一二 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推動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，增進師生健康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設立體育室，以下簡稱本室。
- 第二條：本室置主任一人，負責體育場地設施之規劃管理及活動事宜，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室分設課外體育運動組、運動場地設備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：本室業務執掌如下：
一、課外體育運動組：
負責辦理本校例行性運動活動、運動代表隊培訓比賽及全體教職員工生運動習慣養成等相關業務。
二、運動場地設備組：
負責本校體育場地設施規劃管理等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：本室管理學校各類運動代表隊，每隊聘教練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負責訓練代表隊及比賽等相關事務。
- 第六條：本室召開室務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，室務會議由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、助教及職員組織之，由室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不定期召開會議，議決室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七條：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